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40852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
承辦人：林勇志
電話：04-23891296*111
電子信箱：tcby637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總字第1151500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ATTCH27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0500F_11515000770A0C_ATTCH27.pdf、ATTCH38
A51000000A0000000_A11040500F_11515000770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人員（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監總務科參加甄選報名：
 - (一)履歷表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監依規定辦理甄試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擇優錄取所需名額，駕駛備取1名。逾期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駕駛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薪資待遇依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工駕駛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:3萬5,590元至4萬1,67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六、詳請可另洽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。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典獄長林志雄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

應徵項目：駕駛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年	年	年		
駕照 (駕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持有證照 (駕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救護技術員(EM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2名（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駕駛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
- 四、駕駛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。
 - （二）夜間及假日輪值加班。
 - （三）臨時交辦工作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現職駕駛。
 - （二）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（駕駛具有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優先錄用）。
 - 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（四）駕駛須具職業大客車駕照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6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監（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或工友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3萬5,590元至4萬1,670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庶務股林勇志，聯絡電話：04-23892650。

